



註冊為第一級及/或第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

與合資格人士及負責人會面須知

會面範圍：

- (1) 現時的受僱狀況及與申請人的關係；
- (2) 對申請人業務的認識；
- (3) 有關消防裝置和設備的工作經驗；
- (4) 第一級及第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工作範圍；以及
- (5) 合資格人士的職責。

會面形式：

會面以問答形式進行，時間約為 30 分鐘。合資格人士及負責人將於會面完結時得悉會面結果及跟進安排。

參考資料：

- (a) 消防處發出的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code.html>
- (b) 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
 - (i) 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規例；以及
 - (ii) 消防（裝置及設備）規例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>